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等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 after，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是经公司及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周郑甬及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梅乐和、罗春华

2023年8月23日